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109）

2 府行訴字第 113039039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分局 113 年 8 月 24 日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
7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9 日在 FACEBOOK 即臉書上向賣家購買
12 商品，並以臉書訊息加 LINE ID 互相聯繫交易，嗣於 113 年
13 3 月 13 日貨到付款後，訴願人因商品有瑕疵而向賣家要求退
14 款，並應賣家要求提供其○○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
15 戶）之帳號以便賣家退款。嗣訴願人之系爭銀行帳戶於 113 年
16 3 月 14 日收到新臺幣 4,000 元之匯款，惟該筆匯款並非賣家
17 退款，而係訴外人陳君於臉書上購買商品，依他人指示而匯至
18 系爭銀行帳戶款項，其後訴外人陳君因未收到商品而提出告
19 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
20 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2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8 月 24 日書面告誡
22 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5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第 2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
2 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
3 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
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
5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6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7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8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9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10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
1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12 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4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
15 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
16 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
18 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
19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
20 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
21 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
22 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
23 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
24 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警政主管機
25 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
26 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
27 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
28 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核認訴
2 願人之訴願有具體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
3 13 年 10 月 8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77969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
4 並函知訴願人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
5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
6 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8 定，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0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1	委員	張奕群
12	委員	李惠宗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王育琦
15	委員	劉雅榛
16	委員	陳昱瑄
17	委員	何明修
18	委員	蕭源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縣 長 王 惠 美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